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1-03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4月29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编号为2011-031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司股东唐凯先生与苗欣先生就公司增资股权纠纷一事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了调解协议。

2011年5月18日，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1）二中民终字第04734号】的约定，公司与唐凯先生、苗欣先生共同将苗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80.85万股在二级市场的大宗交易平台出售，扣除限售股个人所得税、股票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后，实得资金为45,646,875.11元。2011年5月19日，上述款项已划转至入公司账户。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0日